

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2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 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 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项目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已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按原设计功能正常运行。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

第二章 管护目标

第四条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实现“五定四确保”总体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定主体、定人员、定资金、定标准、定考核,确保2011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

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一)道路工程:路面平整无坑凹,小坑小洞及时修补,道路边沟无杂草、树枝等堆积,路面及边沟内禁止焚烧秸秆、树枝及随意取土,保持道路畅通、路牌标志完好无损。

(二)农田防护林网: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倾斜扶正,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均达到85%以上。

(三)农田水利工程及仓库晒场:对工程设施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输配电设施、仓库晒场等设施完好整洁,正常运行。渠道定期除草、清污,确保渠道过水畅通,渠堤宽度、坡度完好。

(四)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

第三章 管护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范围:

(一)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二)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实施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等;

(三)原农业开发办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四)其他部门实施的基本农田建设相关项目。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内容：

(一)农田水利工程施工：机井、井泵、井台、井房、管道、泵站、渠系及渠系建筑物、输电线路、高效节水灌溉的水源工程、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等。

(二)输配电工程施工：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弱电等工程施工。

(三)道路工程施工：田间道路、生产路及附属设施等。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五)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农田建设工程各类标牌、标志等。

第四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建后管护实行“建设单位牵头负责、乡镇属地检查汇总、村级组织具体管护”的管理模式。

(一)县农业农村局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建后管护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自实施项目的管护工作，履行制定管护标准、负责管护落实和统筹、监管、检查、考核等职责；

(三)乡镇政府为建后管护的属地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各项目村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四)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所在村民委员会为管护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的具体管护工作,并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五)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必须接受、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六)受益范围已明确归属农户自用的项目工程(如进地管、入户管、配套设施设备等),按照“自有、自用、自管”的原则,由受益农户自己负责管护;

(七)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农民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业主负责制等多种方式落实工程管护主体。

第八条 管护主体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年修。日常维护是对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

部整修是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年修是每年进行的、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第九条 因施工质量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第五章 管护人员及管理

第十条 以村民小组为单元,按照 1000—1500 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安排 1 名管护人员的标准建立管护队伍,每个村配备管护人员若干名。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兼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优先在本村脱贫户中选取管护人员;也可由本人申请、群众推荐、公开竞争产生。管护人员确定后应报村民委员会初审,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要尽量维持管护人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人员。

第十一条 管护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凡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十二条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4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第十三条 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土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破损现象和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或处置,并督促做好修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乡(镇)政府每年12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年度管护情况报告。

第六章 管护问题发现及处置

第十六条 建立建设单位、乡(镇)政府、村级组织、管护人员、受益主体多方参与、共同负责的问题发现机制,确保各类问题早发现、早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范围内的乡(镇)政府、项目管护责任人3个层面的问题上报、受理、处置机制,确保各类问题快上报、快解决。

第七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结余资金、各

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灌溉用水收费、农业保险赔付等。管护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设施设备的维修等。建立乡镇、村管护台账。由项目区所在乡镇明确管护人员,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依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维护的程序,形成常态化管护机制。

第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限内的工程设施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等。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由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